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耀昌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逍遙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17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至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又倘上訴人係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上訴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3,470,155元，是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3,178元。如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

01 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
02 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珈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林崙禎